
债券简称：17 丽鹏 G1

债券代码：112623.SZ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锐股份”）对外公布的《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东兴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一、本期债券概况	4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五、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15
六、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八、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九、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十、绿色公司债券专项信息披露要求	2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3

一、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7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8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7丽鹏G1”，债券代码“112623”。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

7、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

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未付的本息金额自兑付日起,按照未付本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公司债券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发行首日/起息日:发行首日/起息日为2017年12月1日。

18、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2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本金兑付日：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12月1日支付本金的10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22、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3、债券质押安排：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符合进行标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4、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该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以及经深交所认可的绿色产业项目。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的《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2020年9月7日出具的《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已于深交所网站披露。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SHANDONG CHIWAY INDUSTRY DEVELOPMENT CO.,LTD
统一信用代码	91370600265526403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87,953,783.00 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街道办事处丽鹏路 1 号
成立时间	1995 年 2 月 16 日；2007 年 12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股票简称	中锐股份
股票代码	002374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钱建蓉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朱拓
联系电话	021-22192750
网址	www.chiwayind.com
电子信箱	chiway_industry@chiway.com.cn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1、加快园林工程收尾

实控人变更以来，公司管理层对在建园林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成立工程账款催收小组，采取了积极的诉讼、和解谈判等多种方式进行催收，稳步推进项目完工结算、确权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完成四川地区的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简阳雄州大道项目等近 10 亿的工程完工结算，项目陆续进入回款期，同时贵州地区的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也陆续收尾结算。

2、巩固和提升大客户黏性，大力拓展新客户

公司管理团队积极维护与各大酒企客户，包括古井贡、劲酒、江小白、剑南春、沱牌、牛栏山等大客户，巩固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提高瓶盖业务在各家酒厂的供应占比，提升大客户合作粘性，增加包装板块经营业绩。随着疫情转好，公司客户如泸州老窖、剑南春等重点产品供应量在不断增加。同时，公司管理层积极拜访泸州老窖、贵州茅台、贵州酱酒集团、五粮液、古井贡、劲酒等大客户，为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奠定基础。

3、大力开发 28、38 标准盖，持续推广二维码智能瓶盖

大力开发 28、38 标准盖，引领防伪包装行业发展新方向。近年来，28 口盖、38 口盖在欧美、日韩等国际饮品市场上崭露头角。国内对 28 口、38 口模塑盖铝质模塑垫片 ROPP 瓶盖需求空间也在不断增大。公司在拥有强大的防伪瓶盖研发能力基础上，依托意大利 SACMI 高速标准模塑 ROPP 盖设备优势，大力开发 28 口、38 口标准模塑 ROPP 盖，目前公司的 28 口、38 口盖产品线已经在啤酒、燕窝、保健品、高端矿泉水、果汁饮料等领域逐渐延展开来。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市场认可度，为公司瓶盖业务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持续推广二维码智能瓶盖，维护消费者食品安全。公司二维码智能瓶盖的主要功能为防伪打假、积分兑奖、防窜货、广告宣传、大数据分析提供物理载体。二维码智能瓶盖将改变传统酒行业的生产、经营、销售、仓储、物流、市场激励等各个环节，同时给消费者带来新的消费体验。其中，北京红星、北京牛栏山、

劲酒、江小白、沱牌、丰谷、泸州老窖、古井贡、牛栏山、力克、三井小刀、兰陵、黄鹤楼、汾阳王、衡水老白干等客户与公司开展了广泛合作。



4、不断地推进包装科技的技术革新，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围绕着瓶盖生产过程所涉及的各项技术环节，继续不断的改进与革新。

一是对二维码产线进行软硬件全面升级，提升了数据读取及关联的准确性和高效性，降低数据关联失误而导致的废品损失；

二是增加高速关联检测线、激光打码产线、组装关联一体机，填补了塑料盖在激光打码领域生产的空白，通过增设内部服务器及相应软件，实现云端数据传输智能化，数据多重独立检查，以稳定打码质量和打码效率；

三是对印铁车间 RTO 进行全面的环保改造，实现密闭式管理，提升环保标准，同时实施检测装箱一体化项目，提高公司产品全自动化生产覆盖率，包括大冲压、高速滚花加垫、检测装箱一体化，通过自动化，提升产品质量，节省人工成本，提升产品毛利率；

四是强化了体系建设与落地，一次性通过了 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三体系换证，主导起草聚乙烯发泡垫片行业标准。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566,001.71	600,161.88	-5.69%
其中:流动资产	272,209.61	261,960.69	3.91%
非流动资产	293,792.11	338,201.19	-13.13%
负债总计:	281,832.20	343,185.50	-17.88%
其中:流动负债	183,301.93	246,452.18	-25.62%
非流动负债	98,530.27	96,733.32	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169.51	256,976.38	1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0,846.47	243,050.89	11.4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61,604.88	117,255.31	-47.46%
营业利润	-17,027.66	4,353.33	-491.14%
利润总额	-17,188.57	5,159.11	-433.17%
净利润	-18,121.15	3,736.11	-585.03%

营业收入较2018年减少47.46%，主要是本期受疫情影响公司瓶盖业务及园林业务量减少所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去年分别减少491.14%、433.17%和585.03%，主要是本期受疫情影响公司瓶盖业务及园林业务量减少，同时公司根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3.19	15,802.53	-7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6	-1,511.98	6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7.07	4,894.51	-307.7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1.24	19,185.31	-137.80%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78.53 %，主要是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规模大幅度下降，收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68.43 %，主要是本期收回工程项目投资款多于去年同期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307.71 %，主要是本期偿还关联方借款较多所致。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由9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城市园林绿化提升工程、城市山体公园建设、乡村四旁树绿化-森林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绿化工程、森林防火通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林业产业扶贫工程、邢江河湿地公园、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工程、杨武乡美丽乡村及小城镇建设、植物园建设工程，项目总体建设投资估算金额为152,216.5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上述9个子项目中的8个子项目（不包括植物园建设工程）。根据联合赤道的评估，募集资金拟投入的8个子项目中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目录（2015年版）》所支持的绿色产业项目的投资金额合计89,983.1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计划全部用于上述经认证的绿色产业项目，具体项目投资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投资估算	项目分类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城市园林绿化提升工程	11,999.60	城镇园林绿化	11,000.00
2	城市山体公园建设	9,642.20	生态修复及植被保护工程	2,000.00
3	乡村四旁树绿化、森林村庄建设、人居环境改善绿化工程	16,548.80	城镇园林绿化	9,000.00
	其中可认证绿色项目			-
	乡村四旁树绿化	3,797.40		2,000.00
	森林村庄建设（平田村、甘塘堡村）	8,891.30		7,000.00
4	森林防火通道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10,371.80	森林火灾、有害生物及外来物种监测防控工程	2,000.00
5	林业产业扶贫工程	7,015.20	造林	1,000.00

6	邢江河湿地公园	16,776.00	湿地、等生态功能区建设、维护	16,000.00
7	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12,636.60	自然生态保护前提下的旅游资源开发建设运营	12,000.00
8	杨武乡美丽乡村及小城镇建设	31,251.70	城镇园林绿化	7,000.00
	其中可认证绿色项目			-
	杨武乡小城镇建设-城镇绿化及景观工程	8,853.00		7,000.00
9	植物园建设工程	35,974.60	-	-
项目总体建设投资金额		152,216.50	-	60,000.00
其中可认证绿色项目投资金额		89,983.10	-	6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各子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上述投资估算金额不一致，发行人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在上述认定的子项目范围内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 2.5 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净额 2.485 亿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全额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对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进行了全额置换，募集资金置换程序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规定，经公司有权人审批并经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同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万元。

五、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通过保证担保的方式增信，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担保人基本信息如下：

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

成立时间：1994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5,210.5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高新投于 1994 年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深圳市国家电子书应用工业性实验中心和深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共同发起成立，初始注册资金为 1 亿元。后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高新投注册资本达到 138.52 亿元。

高新投是国内最早成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形成了以融资担保、保证担保和创业投资为主，小额贷款和典当贷款为辅的业务格局。融资担保方面，高新投主要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和小微企业集合信贷担保等；保证担保方面，高新投主要提供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和诉讼保全担保等；创业投资方面，高新投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扶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担保人未出现影响本期债券担保的重大事项。

六、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支付本金的 10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向截止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17 丽鹏 G1”持有人支付 2019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的债券利息共 1,625 万元（含税）。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八、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1年2月9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观察名单的公告》，将公司列入负面观察名单，维持“17 丽鹏 G1”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1年6月23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确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调整为 A+，调整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17 丽鹏 G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认为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从事防伪瓶盖生产销售以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上市公司。跟踪期内，公司定向增发完成，资本实力得到提升；并获股东方在融资增信、资金拆借及资本注入等方面的支持。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下部分园林板块 PPP 项目存在一定投资风险、公司园林绿化业务持续性较弱；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整体债务规模有所下降，债务结构得以改善，但短期偿债压力仍较大、偿债指标仍表现较差且资产受限比例仍较高，公司加大应收类款项催收力度，并取得一定成效，但应收类款项规模仍较大，且回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和存在未决诉讼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随去杠杆等相关政策力度逐步加大，商业银行信用收紧，资金需求相对较高的工程类企业面临较大的融资压力。公司调整园林业务板块经营发展策略，收缩位于西南地区业务规模，园林绿化业务持续放缓项目施工进度，项目承接量持续下降。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主业影响很大，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明显，盈利水平下降，2021 年一季度能力水平有所改善，后续盈利水平仍需持续关注。此外，公司短期偿债压力仍较大，偿债指标仍表现较差且资产受限比例较高，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再融资能力形成不利影响。跟踪期内，公司通过协商以及诉讼途径解决历史拖欠工程款，但项目业主方地方政府财政实力一般，公司应收类款项

回收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联合资信对公司的展望为负面。

“17 丽鹏 G1”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深圳高新投担保实力极强，其担保有效提升了“17 丽鹏 G1”本息偿付的安全性。

九、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海霞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辞职，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朱拓为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负责处理“17 丽鹏 G1”公司债相关事务的专人变更为朱拓。

十、绿色公司债券专项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中有关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披露如下：

（1）绿色项目进展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大部分已经完工。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485 亿元到位后，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对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进行了全额置换。

②年末余额：0 万元。

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募集说明书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运作。

④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绿色项目环境效益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项目通过河岸带修复重建、沿河陆生植被及湿地植被恢复，结合污水处理、垃圾收集清理等面源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面源污染，改善和提升区域整体居民生活环境，实现提升河水水质、维护生态平衡、防风固沙、调

控洪水、维护河流生态完整性等多种生态功能。同时，项目通过在河湾、河心洲、河边沙洲等区域通过设置树桩、灌丛、草丛、人工巢箱、鸟类食物投放点等人工招引措施，营造出深水、浅水、沼泽、旱生等多类型、适合不同鸟类栖息和觅食的生境序列，从而达到保护当地生物及提升区域景观多样性的目的。坚守生态底线，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评级：2020年6月10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257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1年2月9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观察名单的公告》，将公司列入负面观察名单，维持“17 丽鹏 G1”的信用等级为AAA。2021年6月23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资信确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调整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17丽鹏G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上调债券票面利率：根据《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决定在“17 丽鹏 G1”存续期的第 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2020年10月，公司决定将“17 丽鹏 G1”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20bp，即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7%。

3、债券的回售与转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17丽鹏G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登记期内（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0月26日，仅限交易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17丽鹏G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0年12月1日。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提供的数据，“17 丽鹏G1”在回售登记期内回售数量1,998,920张，回售金额199,892,000元。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1月29日对回售债券实施转售，拟转售债券数量1,998,920张。本期债券完成转售数量为1,990,000张，均通过手工过户形式转售。剩余8,920张已向中国登记结算申请注销，注销完成后“17丽鹏G1”剩余托管数量为2,491,080张。

4、诉讼事项：（1）华宇园林与四川省渠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渠县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第三人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纠纷案件，华宇园林已胜诉，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川 17 民初 111 号），判定被告四川省渠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渠县交通”）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原告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支付7000万元。因渠县交通在判决规定期限内未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华宇园林向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达州市人民法院已受理。2021年1月，华宇园林与渠县交通、四川紫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紫天”）及渠县钧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钧鼎置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华宇园林向四川紫天、钧鼎置业转让【（2019）川 17 民初 111 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债权，并变更本案被执行人为四川紫天、钧鼎置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6、2020-42、2020-59、2021-007）。

（2）华宇园林与咸阳高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咸阳融创丽彩置业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华宇园林已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案件受理通知书》，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8）。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出具了《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